

证券代码：834713

证券简称：毅能达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**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**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**（二）召集人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**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**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**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。

**（六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13	毅能达	2021年6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、杨书庆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编制了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包括关联方、关联交易类别、金额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（财会〔2019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3 号”），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《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9〕22 号）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三个规定。

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《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20〕10号），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永毅、邢光新、咎瑞国、陆建峰、李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曹剑忠、孙清概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，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 5、

股东采用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-10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玲，联系电话：0755-29912513，  
传真：0755-29912131，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科聚通工业园  
19号第三层东侧，邮政编码：51810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9日